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款及新冠肺炎疫情对生产经营情况影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（以下简称“疫情”）爆发以来，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一直高度关注疫情发展，在积极做好疫情防控 and 生产经营部署的同时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，与全国人民众志成城，共同抗击疫情。

一、公司防控抗疫措施

1、面对全国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，积极贯彻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要求，第一时间成立了疫情应急管理领导小组，加强内部管理、统筹安排疫情防控工作，全力保障员工健康和安全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员工未发现感染新冠肺炎的情况。

2、疫情爆发后，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全力支援疫情防控工作。近日，通过沧州市红十字会捐款 80 万元，用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。

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捐赠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捐赠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二、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

公司根据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有序推进各项工作，疫情期间，公司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同时一直正常生产，本次疫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造成明显影响。

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持续关注疫情变化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公司股票波动情况，合理研判形势，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，同时呼吁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本次疫情及其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